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认真地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此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三、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四、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黎明： 王黎明

任 萱： 任萱

王富贵： 王富贵